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戚建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树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树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84,796,014.70	2,652,558,211.44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744,129.07	1,052,826,164.31	-2.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7,542,340.54	37.33%	3,018,615,366.50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70,126.48	-115.21%	-13,307,216.73	-1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29,520.48	-38.70%	-22,421,636.12	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2,535,681.81	-96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65.48%	-0.0606	-11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1	-65.48%	-0.0606	-11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2.12%	-1.27%	-1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96,245.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9,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74,45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2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1,40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9,802.63	
合计	9,114,419.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人才政策奖励	128,000.00	诸暨市人才引进政策
技术改造奖励	1,742,000.00	诸经信［2014］10号
科技类奖励	699,500.00	浙经贸资源［2008］405号 鹰发改工字［2009］74号、赣财企［2009］179号 （诸政发［2013］18号、诸暨财政［2014］10号专利
搬迁停工损失补偿	10,096,245.92	诸政发［2013］26号、《诸暨市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合计	12,665,745.92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5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戚建萍	境内自然人	37.87%	83,151,640	83,151,640	质押	80,423,200
戚建华	境内自然人	9.28%	20,384,000	20,384,000	质押	19,084,000
戚建生	境内自然人	6.91%	15,184,000	15,184,000	质押	4,000,000
金磊	境内自然人	5.27%	11,561,160	11,561,160	质押	11,557,000
金敏燕	境内自然人	5.27%	11,561,160	11,561,160		
袁琴美	境内自然人	1.70%	3,741,671	0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1.25%	2,747,861	0		
叶钢	境内自然人	0.60%	1,324,583	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315,474	0		
马祝庆	境内自然人	0.59%	1,297,8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琴美	3,741,671	人民币普通股	3,741,671
陈传兴	2,747,861	人民币普通股	2,747,861
叶钢	1,324,583	人民币普通股	1,324,58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5,4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5,474
马祝庆	1,297,815	人民币普通股	1,297,815
郑韬	9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3,400
黄鑫虹	910,260	人民币普通股	910,260
周益民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吕汤杨	535,145	人民币普通股	535,145
洪永娟	440,05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五人意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戚建萍与戚建生为姐弟关系，戚建萍与戚建华为姐妹关系，戚建萍与金磊为母子关系，戚建萍与金敏燕为母女关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叶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324583股，总计持有公司股票132458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59,538,173.95	682,539,674.32	-76.6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374,230,000.00	2,889,287.10	12852.33%	主要系期末通过票据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0,754,955.77	218,415,221.80	124.69%	主要系预付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7,908,148.44	171,565,400.32	-60.42%	主要系收回关联公司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款所致；
短期借款	887,906,951.78	470,943,562.77	88.54%	主要系银行贷款结构调整所致；
应付票据	370,710,042.90	719,950,000.00	-48.51%	主要系银行贷款结构调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19,974.20	5,550,379.12	-78.02%	主要系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5,759,200.00	2,144,454.00	168.56%	主要系未付大股东的股利所致
应付利息	1,772,333.62	909,651.22	94.84%	主要系短期贷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309,581.13	11,044,186.87	38.62%	主要系应付的设备等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975.98	572,486.39	-83.58%	主要系应交流转税税额减少而相应减少附加税所致；
销售费用	3,365,606.57	11,736,730.10	-71.32%	主要系子公司搬迁未投产，相应销售费用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89,758.77	-18,591,814.77	-45.73%	主要系本期其它应收款减少，转回坏账准备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691,173.52	335,656,141.76	-96.22%	主要系去年子公司宏天铜业政府收储搬迁款确认所致
营业外支出	3,247,289.76	110,356,880.90	-97.06%	主要系去年子公司宏天铜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8,733,095.97	40,091,387.26	-121.7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魏浙强、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傅龙兴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28日	三年	履行中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魏浙强、方中厚、赵忠良、俞晓光、傅龙兴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宏磊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宏磊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宏磊股份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宏磊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宏磊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宏磊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宏磊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宏磊股份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宏磊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宏磊股份。对宏磊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宏磊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宏磊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宏磊股份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宏磊股份的竞争。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宏磊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宏磊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宏磊股份及宏磊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其本人的关联交易，其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	关于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宏磊股份、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本人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萍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若因其本人或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曾占用宏磊股份资金，导致宏磊股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	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本人的关联方间接占用宏磊股份资金。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作出了承诺：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可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为：董事、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分配股票股利的提案，董事会在收到该提案之日起20日内召开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可以作出向股东分配股票股利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于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款的规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同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11年12月28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该事宜作出了承诺：1、本次使用14,000.00万元（其中包含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随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2013年12月19日	一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94.6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5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83.4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由于子公司宏天铜业土地被政府收储，拆迁补偿款确认等原因，导致公司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收入的增加影响了利润变化，使净利润大幅增加。　2、今年由于经济增长普遍放缓，持续低位运行，市场需求疲软，同时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期和子公司宏天铜业实施搬迁尚未恢复生产，造成主营业务下滑，影响了公司经济效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前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前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74,327,571.40	9,984,961,504.98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68,394,128.95	3,269,036,374.06	6.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2,618,942.33	7.72%	4,196,429,605.83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48,590.99	-23.51%	82,580,711.18	-5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28,292.13	-28.91%	30,028,003.24	-7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2,643,616.03	-30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0	-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16.67%	0.10	-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59%	2.42%	-2.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33,69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61,07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3,041.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34,53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0,570.02	
合计	52,552,707.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8%	518,844,703	19,751,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4%	119,258,22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49%	4,094,950	0		
何祯晋	境内自然人	0.23%	1,950,000	0		
赵大为	境内自然人	0.22%	1,792,747	1,792,747		
毛绍融	境内自然人	0.22%	1,792,747	1,792,747		
东方汇理银行	境外法人	0.18%	1,472,311	0		
姚君伟	境内自然人	0.12%	1,025,420	0		
苗进	境内自然人	0.12%	970,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828,2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499,093,703	人民币普通股	499,093,70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258,228	人民币普通股	119,258,2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94,950	人民币普通股	4,094,950
何祯晋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东方汇理银行	1,472,311	人民币普通股	1,472,311
姚君伟	1,025,42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420
苗进	9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28,225	人民币普通股	828,225
魏峰	8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86,361,650.17	799,975,708.58	-39.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359,993.23	18,512,441.69	107.21%	主要系子公司往来款暂挂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73,968,312.88	124,094,848.06	-40.39%	主要系收回波兰公司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290,490,183.75	102,550,400.00	183.27%	主要系公司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322,912.38	52,130,536.54	-1.55%	主要系公司工资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3,222,180.00	324,137,920.00	36.74%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311,138,630.14	-51.79%	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了上期短期融资券所致。
专项应付款	0.00	117,425,769.75	-100.00%	主要系汇氧公司搬迁完成，该科目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793,944.56	255,435,082.40	66.69%	主要系汇氧公司搬迁完成，由专项应付款转入所致。
专项储备	26,295,299.86	18,215,012.73	44.36%	主要系公司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70,946.61	-4,557,499.63	50.76%	主要系德国工程公司报表折算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2,540.18	11,671,528.89	56.56%	主要系本期地方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8,277,537.24	67,644,227.09	30.50%	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9,620,215.11	61,325,119.14	78.75%	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77,085.97	-22,952,598.06	126.91%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投资收益	10,036,551.60	2,332,579.54	330.28%	主要系波兰公司投资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53,718,826.00	32,749,668.35	64.03%	主要系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49,028.77	8,719,898.65	-30.63%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少于上期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43,616.03	71,051,584.20	-300.7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95,730.97	-1,056,369,927.23	96.86%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67,420.48	949,087,113.13	-82.45%	主要系公司筹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1、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杭氧集团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前，杭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经本公司同意并履行必要法定程序的情况下，杭氧集团投资参股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情形除外。	2010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在本公司完成上市并在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在国家有关债转股股权减持政策以及国有金融机构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有关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证券交易的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直至持股比例降低至7%的范围内。	2010年6月10日		正在履行中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4月9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949.33	至	13,898.66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64.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宏观经济低迷的形势下，一方面设备方面受价格竞争及成本要素上升的影响，致使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部分气体处于项目建设期，以及受新完工项目市场销售拓展期影响，成本持高不下，二方面因素导致了净利润的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624,500.00	379,500	0.00%	379,500	0.00%	1,628,055.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1,624,500.00	379,500	--	379,500	--	1,628,055.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的股份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取得的交通银行股份，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市价变动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上市前就已持有上述股份，报告期内，该股份未曾买卖。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批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该笔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批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市经开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该笔委托贷款的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严俊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明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5,313,597.86	2,927,824,893.90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7,953,675.55	1,888,109,825.12	4.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529,559.44	11.57%	1,096,182,345.60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98,890.26	-28.70%	139,807,613.61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62,570.88	-37.65%	120,591,422.17	-2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9,759,071.84	-4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34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30.77%	0.34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0.94%	7.22%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1,81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3,129.00	
债务重组损益	49,38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6,193.54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1,089.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1,793.04	
合计	19,216,191.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54,320,000		质押	68,000,000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0%	103,680,000	0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15,6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6,938,33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5,500,0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5,390,903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5,000,000	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058,835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3,500,099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161,85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320,000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103,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80,000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5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38,337	人民币普通股	6,938,3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5,390,903	人民币普通股	5,390,90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58,835	人民币普通股	4,058,8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99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9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1,857	人民币普通股	3,161,8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亮是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东，并持有新疆利能30%的股权，其间接持有公司27.39%股权；严俊旭是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金亮系严俊旭的妻弟。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销货款采取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216.63%，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采购规模扩大，预付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49.81%，主要原因是本期国内项目投标保证金及购置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长61.44%，是由于在手销货订单发生的生产备料及其他生产费用所致；

5、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32.3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苏州君鼎股权投资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长157.66%，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股权投资项目，且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13.1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建设项目投入所致；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37.32%，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采购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帐款较期初增长106.38%，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规模扩大，期末应付款相应增长所致；

10、报告期末预收帐款较期初增长68.2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交付订单合同进度款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54.74%，主要原因是本期国内外币借款较上年下降所致；

12、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267.83%，主要原因是本期欧元贬值造成汇兑损失增加、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利息收入降低所致；

13、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收益和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4、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7.22%，主要原因是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7.28%，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采购规模扩大，存货及预付货款支出增加所致；

16、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08.25%，主要原因是转让子公司股权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且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7、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19.93%，主要原因是本期还贷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0月27日，丹麦Vestas Tower A/S（以下简称“Vestas”）与公司签署采购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风力发电塔架在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与供应，实施战略合作，并于2012年2月就采购数量和产能保证签订了变更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8日、2012年2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1-042、2012-014）。截至报告期末，本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丹麦Vestas Tower A/S签署采购供应框架协议、变更协议	2011年1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42
	2012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1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严俊旭、金亮、龚涛、朱国学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523.84	至	18,973.58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48.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形势保持良好，但由于欧元大幅波动，天顺新加坡公司账面应收天顺欧洲公司借款可能会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此外，部分项目产品交货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	--	-16,000,000.00	+16,000,000.00	--
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苏州君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	--	-36,276,365.91	+36,276,365.91	--
合计	--	--	-112,276,365.91	+112,276,365.91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俊旭

2014年10月29日